

1. 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2. 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3. 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4. 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5. 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 喪失國籍之身分限制：依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依前條（國籍法 § 11）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1. 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2. 現役軍人。
 3. 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 (四) 喪失國籍之特殊限制：依國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1. 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尙未執行完畢者。
 3. 為民事被告。
 4.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5.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6. 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 (五) 申請喪失國籍者，應檢附之文件（國籍細則 § 11）：
1.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所稱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1) 戶籍謄本。
 - (2) 國民身分證。
 - (3) 戶口名簿。
 - (4) 護照。
 - (5) 國籍證明書。
 - (6) 華僑登記證。

(7)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8)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9)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2.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3.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4.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5.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

(六)撤銷國籍之喪失(國籍§14)：「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七)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檢附之文件(國籍細則§13)：

1.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2.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3.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前項第二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明。

(八)撤銷喪失國籍：依國籍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六、國籍之回復

(一)回復國籍之意義：即原為中華民國國民，經喪失國籍後，又欲重行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者是也。

(二)回復國籍之條件：

1.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設有如下之規定：「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2. 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設有如下之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3. 依國籍法第十七條設有如下之規定：「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因歸化外國而喪失國籍者，具備下列全部條件者，得申請其國籍回復：

1. 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2.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3.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4. 經內政部許可。

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三)回復國籍之例外限制：若原為外國人民，於歸化中華民國後，又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歷一段時間，再欲回復中國國籍者，則不適用之。蓋此等歸化人於喪失國籍後，又為外國人，與回復國籍之法意不符，自然不能回復國籍，且對於我國已無內向之誠意，故不能寬其條件，如欲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則仍須依歸化之手續，始許其再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四)申請回復國籍者，應檢附之文件（國籍細則§14）：

1.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2. 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3.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4. 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5. 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6.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回復國籍者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

(五)撤銷回復國籍：依國籍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七、無國籍人

(一)無國籍人之意義：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所謂無國籍人，

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二)無國籍人之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1. 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
2.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
3.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三)形成無國籍人之原因：

1. 為親屬法上之原因，如父母未認知或無可考時，其法律效果未定之情形。
2. 為歸化上之原因，即基於個人之意思，如外國人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於喪失其原國籍且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
3. 為國際法上之原因，即領土之合併、割讓或亡國時，喪失原國籍未取得新國籍之情形。
4. 為國籍法上之原因，如專採血統主義之國家（德、奧、匈諸國）於父母無可考即棄兒之情形。

八、歸化取得、回復國籍者擔任公職之限制（國籍 § 10、§ 18）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取得者自歸化日起十年內，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ㄎ)陸海空軍將官。
- (ㄏ)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九、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喪失之程序

- (一)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 (二)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 (三)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 (四)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 (五)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以上：國籍細則 § 2】

- (六)依本法申請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國籍細則 § 15）
- (七)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國籍細則 § 16）
- (八)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國籍 § 19）

十、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之限制

- (一)限制之規定：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二)限制之執行：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